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依非韦伦片 英文名/拉丁名:Efavirenz Tablets		
主要成分	依非韦伦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6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11202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30片/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20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22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依非韦伦片产品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与其他抗病毒药物联合治疗HIV-1感染的成人、青少年及儿童。依非韦伦由杜邦制药有限公司开发,1998年9月获FDA批准用于抗HIV感染。2003年8月,依非韦伦片在中国获批,商品名为施多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依非韦伦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艾滋病抗病毒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熙昕宇	否	21,670,000	6.66%	0.52%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7.74%	136,500,000	41.98%	3.2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12,250.6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02,11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202,117股的25%(即6,550,52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猪纤维蛋白粘合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或“本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猪纤维蛋白粘合剂

剂型:外用冻干制剂

规格:2.5ml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类生物制品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09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猪纤维蛋白粘合剂是一种从猪血中提取蛋白质所制成的新型生物材料,主要有效成分为猪纤维蛋白原和猪凝血酶,具有减少出血、闭合创口、促进创伤愈合等作用,可广泛辅助应用于常规手术操作控制出血不满意的外科止血。

于临床手术中,采用缝线或缝订进行伤口止血和组织重建后,应用猪纤维蛋白粘合剂能够让伤口迅速闭合、快速止血,亦可防止手术期间和手术后的气体、血液和组织液的渗漏,且无需术后移除。在一些位置隐蔽、操作空间狭小的组织部位,猪纤维蛋白粘合剂操作简便、安全高效。

此外,上海利康瑞拥有多项血浆采集技术的相关专利,于旗下生猪养殖基地进行活体采集,确保养殖环境、血浆来源更为可控,生产工艺更为稳定,提高产品安全性。同时,活体采浆技术亦可以实现循环采集、提高供体利用率,降低环境污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产品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产品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4.125元/股调整为93.625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1-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49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49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1-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事项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体系。该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绩效情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该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304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2020年第一期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4.125元/股调整为93.625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归属4.1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可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1-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归属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可符合归属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49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1-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事项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体系。该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绩效情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该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64.125元/股调整为63.625元/股,对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4.125元/股调整为93.625元/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公司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6)激励人数:共计21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同龄不同,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19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人。

(5)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2四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30%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30%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5%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69%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56%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19%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19%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95%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85%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85%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44%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4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69%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56%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19%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19%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95%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85%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85%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44%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14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71%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271%	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06%或毛利较2018年增长206%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